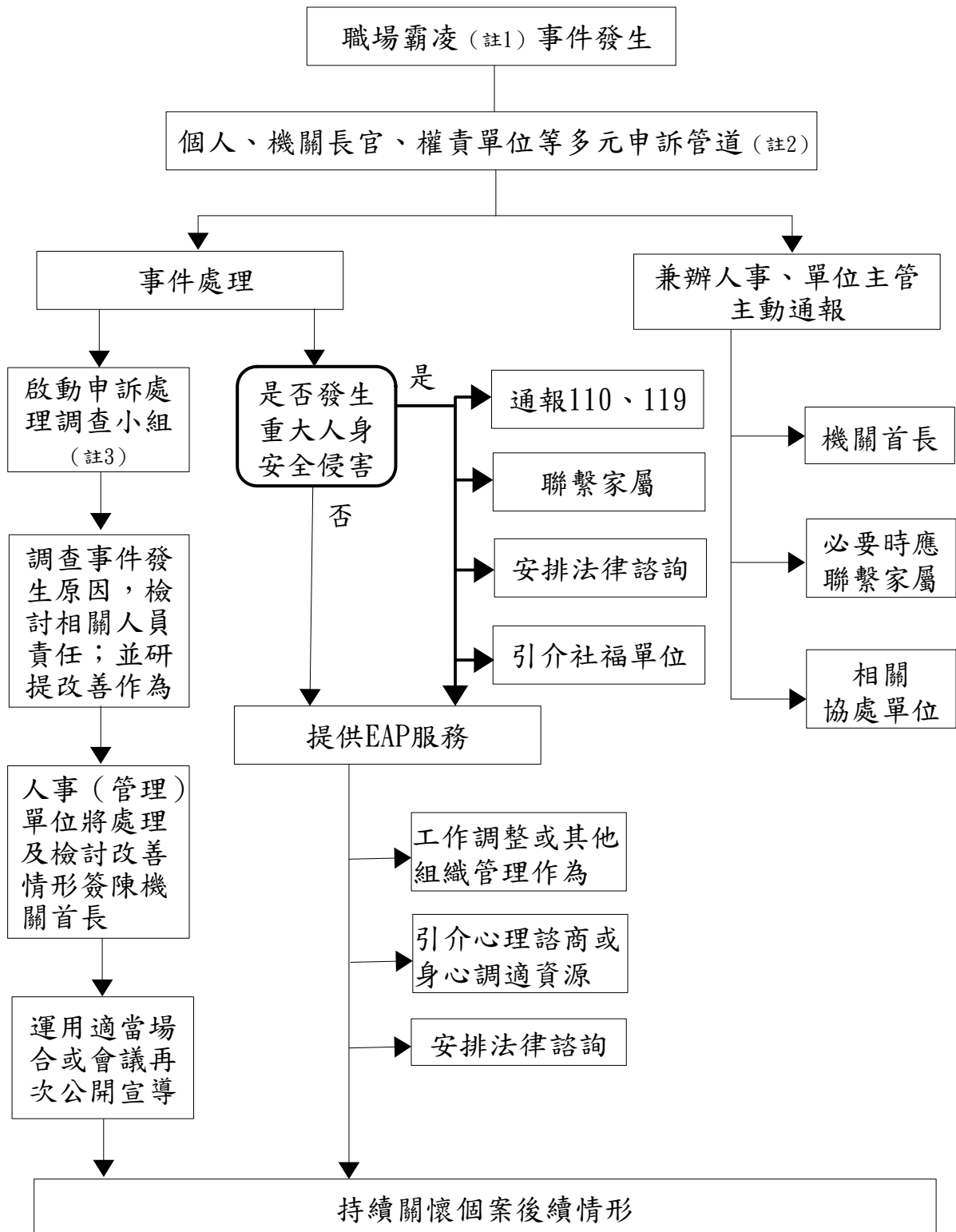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榮民服務處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

- 註1：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。
- 註2：本處申訴管道：專線電話：05-5322742。專線傳真：05-5340290。電子信箱：vsdy10001@mail5.vac.gov.tw。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，應報請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。
- 註3：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，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，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（以下簡稱防護小組），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，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，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；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，由機關首長圈選之。